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u>一百零三年</u>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u>修正條文</u>自<u>一〇三年</u>一月一日施行。	參酌行政院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院臺教字第一〇六〇一六〇八六九號函意見，本辦法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多涉實質規範事項之變動，基於法安定性原則之考量，避免法規適用疑義，爰予修正。